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5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銘淙即王瑄賀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756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4,3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(請求金額4萬6,501元)	1	利息	1萬2,017元	108年8月2日	113年9月12日	(5+42/365)	5%	3,073.39元
	2	利息	1萬7,242元	110年12月10日	113年9月12日	(2+278/366)	5%	2,379.02元
	3	利息	1萬7,242元	110年12月10日	113年9月12日	(2+278/366)	5%	2,379.02元
	小計							7,831.43元
合計								5萬4,332元